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彥良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查本件判決主文為⑴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；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該月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4,200元。主文第⑴、⑵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⑴項勞動契約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被上訴人林彥良為00年0月0日生，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被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薪資收

入總額為300萬元【（5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＝3,000,000元）】，其第⑴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⑵項為高，應依第⑴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從而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之上訴利益為300萬元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